

外國文字、字母或字體

商標可以包含文字、字母或字體(不論是否屬羅馬字母或中文字)。

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

如申請註冊的商標包含一個既非羅馬字母亦非中文字的文字、字母或字體，則該申請須載有該文字、字母或字體的翻譯或音譯，並須述明該文字、字母或字體所屬的語文(《商標規則》第120(4)條)。如申請不符合這兩項規定的任何一項，審查主任會視之為申請的不足之處，並會要求申請人或代理人作出補救。(見《查核申請的不足之處》一章。)

在沒有使用證據的情況下的審查

在沒有使用證據的情況下，我們審查包含外國文字、字母或字體的商標註冊申請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 普遍為人所知的意思？

如申請註冊的商標根據外國語文的意思對於有關貨品或服務是具描述性或不具顯著性的，但該外國語文的意思是有關的香港消費者不大可能理解的，我們不能在這情況下拒絕該商標的註冊申請 (*Matratzen Concord AG v Hukla Germany SA, C-421/04*)。舉例來說，荷蘭字“Verf”(英文的意思是“paint”)就申請註冊貨品“油漆”而言可以註冊，因為這類貨品的香港一般消費者不大可能理解該字的意思。

相反，如就申請註冊貨品或服務，商標所包含描述性或不具顯著性的外國文字、字母或字體，是香港這類貨品或服務的相關消費者普遍認識的，則該商標不可以註冊。舉例來說，“ICHIBAN”

一字在日文的意思是“最好的”，就任何類別的申請註冊貨品或服務而言，該字都不可以註冊，因為香港的一般消費者都會理解這頌揚的意思。

如申請註冊貨品或服務是針對某群組的顧客，在評定商標的顯著性時，我們會考慮這類貨品或服務的目標消費者。舉例來說，“Tumelépano”一字在他加祿語(菲律賓語)中的意思是“打電話”，就“磁卡”而言，香港的菲律賓人會視之為描述性及不具顯著性字眼。因此，如該貨品的主要對象為在香港的該特定界別的公眾，就這類貨品而言，該字不可以註冊。

■ 與可遭異議而具相等意義的英文或中文相似

外國文字與可遭異議而具相等意義的英文字或中文字越相似，消費者就越有可能理解其可遭異議的意思。舉例來說，德文“Kamera”一字在英文的意思是“camera”，由於該字與“camera”十分相近，因此，就“攝影儀器”而言，該字不可以註冊。另一方面，葡文“Portátil”一字在英文的意思是“portable”，就“筆記簿電腦”而言，該字可以註冊，因為與“portable”有足夠的分別。

■ 整體印象

如一般消費者對構成某商標的外國文字或字體的整體印象只是一組代碼，或連串難以理解的文字或字體，他不會視該標記為標示貨品或服務的來源記號。就這情況而言，該商標欠缺顯著特性，我們可以根據《商標條例》第11(1)(b)條對其提出異議。舉例來說，雖然香港的一般消費者並不理解“よりよいプロダクトおよびよりよいサービス”這片語的意思(日文的意思是“更好的產品和更佳的服務”)，但他們都不大可能會視這連串的日文字為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來源記號。因此，就任何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我們會根據條例第11(1)(b)條對該商標提出異議。

■ 不同語文的混合

如商標的要素取自多於一種語文(中英文除外)，而這些要素的組合令該標記具顯著性，則該標記可以註冊。舉例來說，如申請註

冊的標記是“Bon Udon”，而“Bon”和“Udon”分別在法文和日文的意思是“好”和“麵條”，就“菜館服務”而言，該標記可以註冊。不過，如商標包含外國文字或字體，以及具相等意義的描述性及不具顯著性的英文字或中文字，則消費者很可能會視該些外國文字或字體的意思與當中的英文字或中文字相同。因此，就有關貨品或服務，消費者會視整個商標為描述性或不具顯著性字眼，故該商標不可以註冊。舉例來說，消費者很可能會認為

البنك المصري الأمريكي
Egyptian American Bank

“ ” 這標記中的阿拉伯字的意思與“Egyptian American Bank”相同。因此，就“銀行服務”而言，該商標不可以註冊。

因使用而具有顯著性

如包含外國文字、字母或字體的商標，已根據《商標條例》第11(1)(b)、(c)或(d)條遭提出異議，申請人可藉提交商標因付諸使用而具有顯著性的證據，推翻該異議。(見《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一章的“條例第11(2)條 - 因使用而具有顯著性”一節。)
